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为推进大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需要，向合作银行申请项目贷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8年，公司按持股比例70%承担相应担保金额1,400万元。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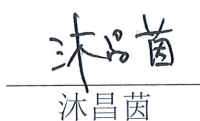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郑丽惠



沐昌茵



温长煌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0日